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重(補)修辦法

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重(補)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暑期重(補)修規定

一、暑期重(補)修開課對象如下：

- (一)學生於學期間修習之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。
- (二)轉學(系)生補修入學(轉系)前之年級必修科目。
- (三)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需要重(補)修必修科目者。

二、暑期重(補)修共分2梯次開課，以暑一梯開立上學期課程、暑二梯開立下學期課程為原則。

三、每學年度開課科目以1次為限；凡申請同一科目重(補)修之學生滿15人即可開班，惟停招系(科)滿10人即可開班。

四、參加暑期重(補)修學生每學年度以不超過12學分為限。惟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得酌予增加3學分。

五、每1門課開課同一般學期需達18週之堂數；參加暑期重(補)修學生，依學分堂數繳納學分費。

六、凡屬休學生、減修申請通過者(符合開課對象條件除外)，一律不得參加暑期重(補)修。

第三條 延修生重(補)修規定

一、在本校應修學分未能修習完畢，仍須留校繼續修習者，均須註冊辦理重(補)修。

二、延修生註冊期間應至少選修1門科目，如未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註冊手續者，以自動退學論。

三、日間部延修生重(補)修科目在9學分以下者，依學分堂數繳納學分費。如在9學分以上，應依全額繳費註冊。進修部一律依學分堂數繳納學分費。

四、碩士班學生達課程規劃年限後至修業年限內，僅因學位論文未完成者，以3學分堂數繳納學分費；在職專班以1學分堂數繳納學分費。

第四條 學生得跨學制或跨系(學位學程)重補修課程，惟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皆須相同，並經系(學位學程)主任核可後，依選課流程辦理選課作業。前項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若有異，但學分數不得少於原學分數，惟課程內容相符，經系(學位學程)主任核可後，得依選課流程辦理選課作業。前開課程若為通識課程需經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核可，若為英文課程需經應用外語學士學位學程主任核可，得依選課流程辦理選課作業。

第五條 重補修若因課程調整導致出現修課困難時，學生須以各系規劃之「新舊課程可予重補修或抵免之專業科目對照表」為重補修之依據。前項對照表，須送教務處備查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89年2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4年3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4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5年9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7年9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7年12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